

# 南華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0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5月0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0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校園 E 化系統，並確保本校各單位各項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，特依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設置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屬常態性任務編組，其任務為：

- 一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二、訂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三、規劃並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- 四、處理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。
- 五、其它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與一、二級學術單位主管組成委員，資訊安全長(主任委員)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。執行秘書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，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、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及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本校現有職員調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等同其行政任期，行政任期期滿，其委員缺由新任者補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執行秘書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若因業務需要，得另聘具資安專長或法律專長者為顧問，參與工作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